

附件 3

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做好与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衔接，根据《关于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全市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支持海工船舶、高端纺织、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节能环保、5G通信及应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尖端生命科技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区项目每年立项备案不超过 10 个，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技术政策，技术成熟度高，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二）项目须具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目标产品明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产业带动性好，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三）项目总投资投入 1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新增税收不低于政府资助资金。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县联动，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有社会资本进入的优先支持。

第六条 项目资金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或两种方式组合给予资助。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所发生的利息

的补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 20%，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资金资助方式由企业根据资金需求，自主选择无偿拨款和贷款贴息的比例。选择无偿拨款的，立项后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 40%，次年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助总额的 30%，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含贷款贴息的项目，立项后首次拨付无偿拨款的 60%（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40%），次年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30%的无偿拨款，通过验收后组织贷款贴息审核，对贷款期限 1 年及以上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并拨付剩余无偿拨款。

第八条 市区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南通市级财政资助。县（市）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县（市）财政资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符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或者企业与技术依托方联合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项目推荐。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应由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南通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建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独立研发机构；

（二）企业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依据申报条件与要求，对项目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随机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等方式。

（一）会议评审。专家组由技术专家组成，专家以会议评审的形式，重点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水平、产业支撑引领作用、市场前景、创新实力等进行独立评价。

（二）现场考察。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重点对项目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申报单位承担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资金资助方案，将拟立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联合市

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由市科技局、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应根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任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年报制度，每年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经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七条 过程检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年度拨款前，应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重要依据。

（一）在项目承担单位自查、县（市）区（园区）主管部门初查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成立现场检查专家组赴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

（二）现场检查专家组根据项目合同逐一检查项目经费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并形成现场检查结论。

（三）现场检查结论主要依据项目实施进展和相关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正常、目标任务完成的，按合同拨付分年度拨

款；对项目进度滞后、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可做暂缓拨付分年度拨款、中止项目并取消分年度拨款等处理。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负责人调整、承担单位名称变更、重组、并购等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告，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项目延期。项目实施期内，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对合同任务完成情况做出明确结论。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尾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